

马积高 黄钧 主编

中国古代
文学史
下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中國古代文學史

天南隱史姜亮夫



主 编 马积高 黄 钧
本册执笔 黄 钧 黄仁生
顾 问 姜亮夫

(下 册)

〔湘〕新登字002号

中国古代文学史(下册)

马积高 黄 钧 主编

责任编辑：马小驹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邮码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92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0.5 插页：2

字数：471,000 印数：1—12,500

ISBN 7-5404-0918-5

I·728 定价：8.00元

中国古代文学史下册

目 录

第六编 元代文学

(公元 1279 年——公元 1368 年)

概说 (3)

第一章 元代诗文 (13)

第二章 元代散曲

第一节 散曲的兴起及其体制 (24)

第二节 元散曲的发展 (29)

第三章 元杂剧的形成和体制

第一节 中国传统戏曲的艺术特征 (38)

第二节 中国戏曲的形成和元杂剧的兴起 (41)

第三节 元杂剧的体制及形式特点 (43)

第四节 元杂剧发展概况 (48)

第四章 关汉卿

第一节 关汉卿的生平和创作 (52)

- 第二节 关汉卿杂剧的思想内容 (55)
- 第三节 《窦娥冤》和《救风尘》(60)
- 第四节 关汉卿杂剧的艺术成就与影响 (66)

第五章 西厢记

- 第一节 《西厢记》的作者王实甫 (71)
- 第二节 西厢故事的演进 (73)
- 第三节 《西厢记》的爱情理想 (76)
- 第四节 《西厢记》的人物形象 (80)
- 第五节 《西厢记》的艺术成就及影响 (84)

第六章 元杂剧其他作家和作品

- 第一节 历史剧 (89)
- 第二节 水浒剧和公案剧 (96)
- 第三节 爱情剧和社会剧 (100)

第七章 南戏的兴起及《琵琶记》

- 第一节 南戏的形成、发展及其体制 (104)
- 第二节 四大传奇 (109)
- 第三节 《琵琶记》(113)

第七编 明代文学

(公元 1368 年——公元 1644 年)

概 说 (127)

第一章 明代诗文

- 第一节 明前期诗文 (139)
- 第二节 明中期诗文 (147)
- 第三节 明后期诗文 (154)
- 第四节 明代散曲 (162)

第二章 三国演义

- 第一节 章回小说的产生 (169)
- 第二节 《三国演义》的成书、作者和版本 (171)
- 第三节 《三国演义》的思想内容 (174)
- 第四节 《三国演义》的人物形象 (178)
- 第五节 《三国演义》的艺术特色 (186)

第三章 水浒传

- 第一节 《水浒传》的成书、作者和版本 (191)
- 第二节 《水浒传》的思想内容 (195)
- 第三节 《水浒传》的人物形象 (202)
- 第四节 《水浒传》的艺术成就 (211)

第四章 明代戏剧

- 第一节 明代戏剧的繁荣 (217)
- 第二节 明代杂剧 (222)
- 第三节 明代传奇 (232)

第五章 汤显祖

- 第一节 汤显祖的生平和思想 (244)
- 第二节 汤显祖创作思想的发展 (246)
- 第三节 《牡丹亭》的思想内容和人物形象 (249)
- 第四节 “临川四梦”的艺术特色 (256)

第六章 西游记

- 第一节 《西游记》的成书、作者和版本 (263)
- 第二节 《西游记》的思想内容 (268)
- 第三节 《西游记》的人物形象 (274)
- 第四节 《西游记》的艺术特色 (280)

第七章 《金瓶梅》和明代中后期小说

- 第一节 《金瓶梅》(285)
- 第二节 明代中后期的其他长篇小说 (294)
- 第三节 明代后期的短篇小说 (302)

第八编 清代文学

(公元 1644 年——公元 1911 年)

概说 (315)

第一章 清初戏曲和苏州派

- 第一节 清初的剧坛 (327)
- 第二节 李玉和苏州派 (331)

第三节 李渔和《笠翁十种曲》(339)

第二章 长生殿

第一节 洪升的生平和创作(345)

第二节 《长生殿》的创作过程(347)

第三节 《长生殿》的思想内容(349)

第四节 《长生殿》的艺术成就(356)

第三章 桃花扇

第一节 孔尚任的生平和作品(363)

第二节 南明王朝兴亡的历史反思(365)

第三节 《桃花扇》的人物形象(369)

第四节 《桃花扇》的艺术成就(373)

第四章 聊斋志异

第一节 蒲松龄的生平和创作(380)

第二节 《聊斋志异》的思想内容(383)

第三节 《聊斋志异》的艺术成就(393)

第五章 儒林外史

第一节 吴敬梓的生平和作品(400)

第二节 《儒林外史》的思想内容(402)

第三节 《儒林外史》的人物形象(410)

第四节 《儒林外史》的艺术成就(415)

第六章 红楼梦

- 第一节 曹雪芹的家世和生平 (421)
- 第二节 《红楼梦》创作过程和版本 (423)
- 第三节 《红楼梦》研究概况 (427)
- 第四节 《红楼梦》的思想内容 (431)
- 第五节 《红楼梦》的主要典型 (437)
- 第六节 《红楼梦》对传统写法的打破 (445)

第七章 清初至清中叶的小说

- 第一节 清代文言小说 (454)
- 第二节 清代白话短篇小说 (458)
- 第三节 清初至清中叶的长篇小说 (461)

第八章 清代中后期的戏曲

- 第一节 清中叶剧坛和花部的兴起 (470)
- 第二节 地方戏的发展和京剧的形成 (476)
- 第三节 戏剧改良运动与话剧的出现 (481)

第九章 清代后期的小说

- 第一节 清后期小说的演进 (485)
- 第二节 晚清小说的繁荣 (491)
- 第三节 《官场现形记》和《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 (495)
- 第四节 《老残游记》和其他改良派小说 (502)
- 第五节 《孽海花》与资产阶级革命派小说 (507)

第十章 清代散文与骈文

- 第一节 清初散文 (512)

- 第二节 桐城派的崛起和清中期散文 (516)
- 第三节 清代后期散文 (522)
- 第四节 清代骈文 (531)

第十一章 清代诗歌

- 第一节 清代初期诗歌 (539)
- 第二节 清代中期诗歌 (546)
- 第三节 清代后期诗歌 (554)

第十二章 清代词曲

- 第一节 阳羨派、浙西派和清初词坛 (570)
- 第二节 常州派与清中期词坛 (575)
- 第三节 清后期词坛 (579)
- 第四节 清代散曲 (584)

第十三章 清代讲唱文学

- 第一节 鼓词 (593)
- 第二节 子弟书 (596)
- 第三节 弹词 (598)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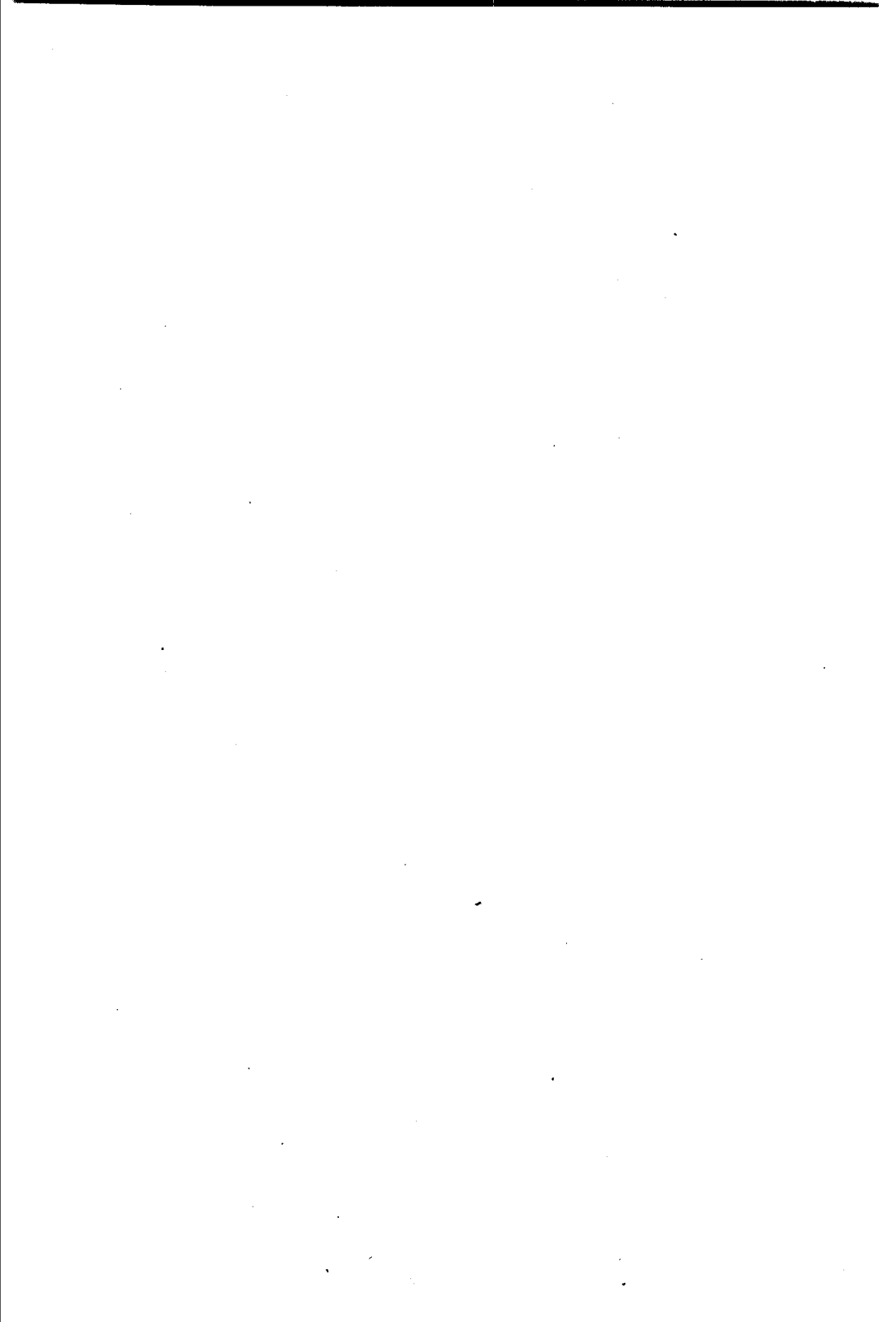
- 第六编 元代文学注释 (605)
- 第七编 明代文学注释 (615)
- 第八编 清代文学注释 (627)

后 记 (647)

第 六 编

元代文学

(公元 1279 年——1368 年)



概 说

元朝是一个以蒙古贵族为主，联合各族上层分子统一全国的封建王朝。

蒙古族本来是地处蒙古高原的游牧民族，统一大漠南北以后，逐步进入奴隶社会。后在铁木真（即成吉思汗）、拔都率领下多次西征，进入西亚及欧洲东部，建立了窝阔台、察合台、钦察、伊儿四大汗国。公元一二三四年南下灭金，统一北中国。公元一二七一年定国号为元。公元一二七九年灭南宋，统一全中国；从而结束了唐末五代以来近四百年割据纷争的局面，减少了由于国内混战所造成的灾难和损失。

落后民族对中原的入侵，总免不了要带来一定的破坏，例如南北朝时期和宋辽金对峙时期。但那时汉族还能偏安江左，汉族的传统文化和制度，还能够在部分土地上保存并发展。到元王朝吞金灭宋以后，全中国都统一在蒙古族统治者手中，汉族传统文化和制度受到威胁，唐宋以来发达的农业经济遭到破坏。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每一次由比较野蛮的民族所进行的征服，不言而喻地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摧毁了大批的生产力。但是在长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反杜林论》）蒙古贵族征服中原的结果，并没有使经济倒退，社会逆转；他们所建立的元帝国，仍然是一

个封建王朝，而不是奴隶制游牧国家。它对我国历史的发展，对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形成和国内各民族相互融合起了积极的影响。

元朝的疆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元史》卷五十八《地理志》序），进一步奠定了中国疆域的规模^①。国家的大一统，沟通了各地区、各民族间的联系，并为南北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铺平了道路。元王朝统治者为了适应中原较为发达的经济，以发展生产和巩固政权，采用了一系列比较开明的措施：政治上“遵用汉法”，建立了相对集权的中央机构，并选用各民族中一些有才之士如刘秉中、耶律楚材、许衡、姚枢等人充实政权组织。在地方则建立了有一定自主权的行中书省。经济上，元朝初期特别是元世祖时代，比较重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如兴修水利，招集逃亡，鼓励垦荒，军民屯田，禁占民田为牧地，限制抑良为奴，推广先进生产技术等等。元代还比较重视发展手工业，丝织业、棉织业、陶瓷业、印刷业比前代都大有进步。货币的统一和纸币的大量发行，南北大运河的重新开凿，海运的开辟和海外贸易的扩大，更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使城市经济呈现出相当繁荣的局面。当时的大都（今北京）、杭州、太原、平阳（今临汾）、京兆（今西安）、汴梁（今开封）、泉州、温州、广州都成了百货齐集、商贾辐辏的工商业城市。著名的《马哥孛罗行纪》把当时的大都形容成“世界诸城无能与比”。由于经济的发展，在科学技术方面，元代也有不少发明创造，天文、历法、地理、农学、医学上的成就突出^②，棉织技术传入内地，指南针和航海技术、活字印刷术的推广，都达到了新的水平。随着中外关系的密切，我国发明的罗盘、火药、印刷术先后传入欧亚各国，阿拉伯人的天文学、医学、算学知识以及建筑、铸造、印染等技艺也陆续传来中国。各国相互取长补短，共同推动世界文明的进步，同时也扩大了中国的声

誉和影响。在元朝统治时期，中国成了当时世界上最强大最富庶的国家之一，它的声誉远及欧亚非三洲。

但是，由于封建制度自唐末五代以来已日趋衰朽，更由于长期过着游牧狩猎生活的蒙古贵族往往以战争和掠夺为能事，因此，元王朝的黑暗和腐败也是不能忽视的客观事实。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对被征服地区肆意掠夺，推行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政策。

蒙古灭金初期，除掠夺财货、牲畜外，还到处掳掠人口^③，用作贵族的工匠和诸王将校的奴隶，并把一些州县分封给蒙古贵族，封地内的人民不得任意迁移。灭南宋以后，根据民族的不同和被征服的先后，分国人为蒙古、色目（西域各部族人）、汉人（北方汉人和女真、勃海、契丹人）和南人（南方汉人和西南少数民族人）四等，在政治、法律、经济上都规定了不同的待遇。例如：各级政府机构“其长则蒙古人为之，而汉人南人贰焉”（《元史·百官志》）。又建立里甲制度，以监视人民行动。对汉人南人防范非常严密，私造、私藏武器的要处死刑；汉人一般不准学武艺、打猎或手执兵器，甚至夜晚走路和点灯，也在禁止之列。蒙古人打汉人，汉人不准还手；就是打死了，也只赔点“烧埋银”便可了事。总之，当时被统治的广大汉族人民，完全丧失了人身自由，甚至连生命都没有保障。

第二，强占农田、加重剥削，使农业经济受到破坏。

在忽必烈统治初期，一些蒙古贵族利用战争机会强占农田，以为牧场。当时就有人指出：“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于千顷，不耕不稼，谓之草场，专放孳畜。”（《历代名臣奏议》卷六十六）在山东的一些蒙古军官，也“据民田为牧地”，“田游无度，害稼病民”（《元史》卷一三四《撒吉思传》）。中使别迭还公然建议：“汉人无补于国，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元史·耶律楚材传》）这个建议虽未实行，但中原一带农业经济遭到破坏，则是事实。元朝统治者曾

把所辖地区分封给诸王贵族，作为他们的食邑；使得在这些土地上耕种的农民沦为“驱口”或“驱丁”，即可以任意买卖的农奴，加在他们头上的租税特别沉重。除租税外，他们还受到“羊羔利”、“鞞脱钱”之类高利贷的盘剥^④。在繁重的经济剥削之下，农业经济的发展必然受到影响。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唐宋元三代最富的年代，唐代为天宝八年(749)，岁收粮九千六百多万石；宋代为元丰八年(1085)，岁收粮二千四百多万石；元代为大德三年(1299)，岁收粮一千二百多万石。故元代为中国封建经济发展史上一个遭受挫折的时期。

第三，政治腐败，官吏贪污，冤狱遍野，民不聊生，这也是元王朝的痼疾。

为了维持庞大的军费开支和统治者腐化享乐的需要，元王朝特别重用那些善于“理财”的搜刮能手为之聚敛。一大批贪官如阿合马、卢世荣和桑哥等夤缘进用。忽必烈任命阿合马为相，用事达二十年之久。他贪脏枉法，无所不为，因献妻女给他做姬妾而得官的有一百三十三人，因献财物而得官的则有五百八十一人。在这些人的影响下，“官吏多聚敛自私，资至巨万”(《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元中叶以后，贪污之风愈来愈严重，政府卖官鬻爵，贿赂公行。官吏敛刮的花样无奇不有。“所属始参曰拜见钱，无事白要曰撒花钱，逢节曰追节钱，生辰曰生日钱，管事而索曰常例钱，送迎曰人情钱，勾追曰赍发钱，论诉曰公事钱。觅得钱多曰得手，除得州美曰好地分，补得职近曰好窠窟。”(叶子奇《草木子》卷四下《杂俎篇》)在这种风气下，官吏只知搜刮，不顾一切。仅元成宗大德七年(1303)，“七道奉使宣抚所罢赃污官吏凡一万八千四百七十三人，赃四万五千八百六十五锭(每锭合银五十两)，审冤狱五千一百七十六事”(《元史·成宗纪》)。元惠宗至正五年(1345)，被苏天爵弹

劾的贪官就有九百四十九人。大量冤狱，正是吏治败坏的必然结果。汉族和其他民族广大人民在元王朝暴政统治下承受着野蛮的压迫和剥削，连元世祖也承认：“滥官污吏，夤缘侵渔，科敛则务求羨余，输纳则暗加折耗，以至滥刑虐政，暴敛急征，使农夫不得安于田里。”（《元典章》）

第四，元王朝轻视学术文化，使得知识分子社会地位低下。

蒙古族本是个落后的游牧民族，纯粹靠军事力量征服全国及欧亚大陆。因此，他们不重视学术文化，“只识弯弓射大雕”。尽管他们出于建立政权、巩固统治的需要，也标榜文治，提倡理学，兴学校，定朝仪，重视“理学名儒”。但被提拔的不过是许衡、姚枢、吴澄等少数著名学者，而广大知识分子则一直受到歧视。所谓“九儒十丐”之说^⑤，虽不见于正史，人多怀疑其真实性，但读书人在元代的社会地位异常低微，则是事实。所以元杂剧中才有“儒人颠倒不如人”（马致远《荐福碑》）的感叹。当时民间也传有“生员不如百姓，百姓不如祗卒”（李继本《一山文集》卷八《与董沫水书》）的谚语。轻视儒生，成为当时的社会风气，甚至“小夫贱隶，亦以儒为嗤诋”（余阙《青阳先生文集》卷四《贡泰甫文集序》）。历代知识分子都是凭借科举作为进身之阶，但元代却有所不同：“入仕唯三途：一由宿卫，一由儒，一由吏。由宿卫者……十之一；由儒者，十分一之半；由吏者……十九有半焉。”（姚燧《牧庵集》卷四《送李茂卿序》）由荐举而得官的儒生，不超过官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因为元代曾长期废置科举。元太宗十年（1238），即灭金后第三年，曾举行过一次秋试。此后停止达七十八年之久，直到仁宗延祐二年（1315）才恢复科举，但也是时开时停。即使开考，汉人南人也不能取得与蒙古、色目人同等的地位。就是一些登上仕途的儒生，也因受到统治者的歧视，抑郁终身。正如胡侍所说：“中州人每每沉抑下僚，志不获展。”（《真珠